

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7090008

供方: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销售部

需方: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07 月 09 日

第一条 设备、数量、价款及发货时间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发货日期
红外碳氢仪	5E-CH2200	台	1	176000	176000	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发货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壹拾柒万陆仟元(¥ 176000.00)						
以上价格包含 13% 的增值税、首次安装调试费及软件测试费等。要求电脑及操作系统、打印机采用国产						

第二条 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, 产品交付标准见附件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: 设备包装以适合运输为准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按供方标准配置。

第五条 设备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, 但需方未按合同支付设备价款时, 设备仍属于供方所有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: 供方代办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, 车板交货, 供方不承担二次转运费用; 货交第一承运人时, 风险由需方承担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: 汽运或铁路运输, 送货上门, 到站: 陕西省铜川市, 费用由 供方 承担; 用户在板车自提, 费用自理。

收货单位及收货人、电话: 雷儒 13571586478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瑶曲镇, 火车站

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:

- 在安装调试前, 需方必须确保现场必需具备安装条件, 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条件。
- 供方派人到现场与需方共同按发货清单参加设备的开箱验货, 需方自行单独开箱, 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。
- 供方负责设备的首次安装调试, 并按第二条中选定的标准或相应的检定规程验收, 需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三天内向供方出具设备验收报告。
- 货到现场如因需方原因未能在一个月内安装调试的则视同验收。

第九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

- 保修期为合同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, 或设备到现场之日起 13 个月, 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。
- 保修期内, 供方对需方正常使用设备时出现的故障, 给予免费保修。需方因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、需方擅自拆装设备、使用非供方出厂的零部件、非产品所规定的工作环境下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- 结算方式: 银行电汇或转账, 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; 除非供方书面形式表示同意, 否则需方不得向供方人员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。
- 付款条件及时间:
 - 签订合同后供方 15 个工作日内发货,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供方向需方开具合同发票, 一月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; 半年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; 壹年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。供方发票开出后, 如因需方原因未能及时入帐抵扣而造成发票作废的, 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需方承担。

分期付款时如需方有一期未按时付款,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将所有未付款项一并支付,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。自到货之日起,如因需方原因未能安装调试,需方须在三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十一条 需方应尊重和保护供方的知识产权,并保证不将售出的任何供方产品复制后用于商业目的;同时供方保证生产销售的所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及违约责任: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: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标的5%的违约金外,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)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合同双方均可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文件送达: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书面信息,均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,且从投寄之日起七日后视同对方已收悉邮件。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、送达地址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视为没有变更。以上约定及于双方诉讼中管辖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。本合同中的下列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双方文件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设备最终用户为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(传真件有效),任何一方签字或盖章后另一方不得擅自在本合同上增减或涂改,否则视为无效合同。

供 方	需 方
供方(章):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	需方(章):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地 址: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(长龙街道)凉塘东路1259号研发楼101	地 址: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29号
邮 编:410100	邮 编: -
法定代表人:罗建文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 罗建文	委托代理人: 孙永
电 话:0731-84611836	电 话:029-85510152
传 真:0731-84611835	传 真: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	开户行:工行大雁塔支行
帐 号:18030901040025929	帐 号:3700022309014417527
税 号:91430100MA4PPXJF76	税 号:12610000435200845X

本合同一式二方,双方各执一份,传真件有效。

说明:帐号前的“18”,是农行的行号。